

一 九 五 六 年

基本建設投資定期統計報表

(實施辦法、表式及編製說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頒發

北京 1 9 5 5 年11月

一九五六年投資定期

實 施 辦 法

- 一、爲了使中央及各地區的領導部門，檢查督促其所屬國營、地方國營、公私合營及中外合營單位投資計劃的完成情況，特制定本辦法。
- 二、投資定期統計報表，是基本建設調查統計工作的主要組織形式，其作用在於比較全面地、定期地檢查投資計劃的執行情況，並通過定期報表，掌握一些必要的基本情況，便於中央和各地區的領導部門作進一步的分析研究。

三、報表的內容及報告期別：

基建第Ⅰ號表 國家投資計劃執行情況（月報）

第1表 按構成分列的國家投資計劃完成情況

第2表 主要工程項目國家投資計劃完成情況

基建第Ⅱ號表 按用途分列的國家投資計劃和動用的固定資產計劃完成情況（月報）

基建第Ⅲ號表 國家新增能力計劃完成情況（月報）

基建第Ⅳ號表 勞動計劃完成情況（季報）

第1表 職工人數及工資

第2表 建築安裝工人勞動生產率計劃完成情況

基建

——第Ⅴ號表 建築安裝工程成本計算表（季報）

會建

第1表 按工程種類分析的建築安裝工程成本

第2表 按成本項目分析的建築安裝工程成本

基建

註：——第Ⅴ號表是國務院財政部和國家統計局聯合制定的，在基

會建層統計單位應以會計部門爲主進行編製，統計部門予以配合，

編製完畢的資料由會計及統計部門共同使用，並應作為定期統計報表的必要組成部份，分別報送各有關受表機關。

四、實施範圍：

1. 國營部分：國務院煤炭、電力、石油、重工、第一機械、第二機械、紡織、輕工、地方、地質、建築、鐵道、交通、郵電、農業、農產品採購、林業、水利、商業、對外貿易、糧食、外交、公安、監察、文化、高等教育、教育、衛生各部以及人民銀行、中國科學院、體育運動委員會、華僑事務委員會、中國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城市建設總局、新華通訊社、廣播事業局、國家物資儲備局、國務院機關事務管理局、軍委等四十個部門所屬國營、中外合營和公私合營單位。

2. 地方國營部份：省、市各廳、局所屬地方國營、公私合營單位。

註：（1）基層統計單位應按照第三條規定的報表內容及報告期別進行編報，但如中央個別部門所屬投資很少，地區邊遠的基層統計單位，對各種月報表，按月填報有困難時，應由中央有關部取得國家統計局同意後，改為按季報送。省、市主管廳、局有類似上述情況，應取得省、市統計局同意後，對部份基層統計單位或建設單位亦可改為按季報送，省、市統計局應將此類單位名單及其投資數抄報國家統計局。

（2）——^{基建}第Ⅺ號表只在煤炭、電力、石油、重工、第一機械、第二機械、紡織、輕工所屬自營單位實施。

五、受表機關及份數：

1. 中央各部門所屬基層統計單位須報送下述各部門：

- （1）直屬上級管理機關一份；
- （2）所在地省、市統計局一份；
- （3）所在地省轄市統計局一份；
- （4）所在地建設銀行一份。

以上各部門所屬重點基層統計單位除報送以上機關外，並須加

報國家統計局和中央主管部各一份，重點基層統計單位名單由國家統計局和中央主管部年初共同商訂後分別通知。

2. 省、市各廳、局所屬基層統計單位規定報送下述各部門：

- (1) 省、市主管機關一份；
- (2) 所在地省、市統計局一份；
- (3) 所在地省轄市一份；
- (4) 所在地建設銀行一份。

註：1. 各省、市農業、林業、水利以及文化、教育、衛生等系統，凡以省市主管廳、局為基層統計單位者，除報送當地省、市統計局一份外，並應加報中央有關部一份。如省、市廳、局同時受國務院兩個或兩個以上部門領導時，應將該廳、局投資額按主管部的主管範圍，分別編製，分別報送有關部，如省、市農林廳、局應分別報給國務院農業部、林業部及氣象局。

2. 省、市工業廳、局所屬基層統計單位，是否需要將基本表加報所在地專署統計部門或其他主管部門，由省、市統計局規定。

2. 第二機械工業部所屬基層統計單位的基本表，只對其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報送，對其他機構免報。

六、全部基層統計單位報出日期：

1. 基建第Ⅰ、Ⅱ、Ⅲ號表及第Ⅴ號表中的第2表應於報告期終了後七天以前報出；

2. 基建第Ⅴ號表第1表應於報告期終了後十五天以前報出。

基建
3. ——第Ⅺ號表應於報告期終了後廿天以前報出。
會建

七、文字報告：

根據目前情況，僅從現有的統計數字來說明問題，仍然有它的局限性，因此輔之以文字是十分必要的，但是文字報告的編製，必須以報表數字為主，根據數字所反映的問題，圍繞報告期內計劃執行情

况，进行分析研究，以进一步说明计划如期完成，~~按~~或未完成的主要原因。

重点基层统计单位，必须按月编写（每月简略些、每季详细些），一般基层统计单位可按季编写。文字报告的报送时间，应随同第一批月（季）报表一齐报出，如时间来不及，至迟不得超过报告期后十五日。

八、建设单位与基层统计单位的确定及布置办法：

1. 建设单位：建设单位一般是指在一个场地上或者是在几个场地上，按一个甲方的总体设计和总预算进行施工的各个工程项目的总体而言，建设单位是由几个工程项目、也可能是一个工程项目（如单独的房屋或构筑物）所构成。例如一个工厂（包括联合企业）、一个矿井、一个农场、一处牧场、一个拖拉机站、一个独立的水利工程、一条铁路、一条公路、一个学校、一个医院、一个影剧院、一个体育馆、一处商店，都分别构成一个建设单位。

如果一个建设单位分作两期工程进行，则两期工程连续进行时算为一个建设单位。

2. 基层计划单位：是编制和执行国家计划的基本环节，一般应该是独立经济核算的企业和独立的事业单位，上述的建设单位在有些情况下是独立经济核算单位，如一个工厂、一个高等学校等，故也就是基层计划单位；但也有些建设单位并不是独立的经济核算组织，如煤炭工业中的矿井，从矿井本身看虽然具备了建设单位条件，但他并不是独立经济核算组织，故不能视为基层计划单位，而应以矿务局为基层计划单位；有些省、市主管厅局，如文教、卫生厅、局同样的对其所属的每个学校或医院，可视为建设单位，而厅、局是基层计划单位。

3. 基层统计单位：基层统计单位一般应与基层计划单位一致。

4. 布置办法：

（1）国务院各部负责布置其所属国营、公私合营、中外合营基层统计单位报表，包括主管部委委托他部或委托省、市主管

廳、局代管單位的報表。

(2) 省、市統計局負責通過省、市專業廳、局佈置地方國營、公私合營基層統計單位報表。

九、編製時注意事項：

1. 各單位必須適當配備人員，詳細研究編報方法，建立統計資料的供應制度，以保證報表的及時、正確，發揮統計工作的檢查監督作用。
2. 為了便於綜合，並使數字填列劃一起見，報表的各欄指標，一律不取小數，小數四捨五入，進為整數。
3. 報表編製完竣，應編寫編表說明，其要點為：(1) 本月填列的有關各欄計劃數，如與上月或上季不同時，應說明計劃變更的原因及是否經過一定的機關批准。(2) 報表各行、各欄數字編算上存在的問題。
4. 編製報表時，各基層統計單位應嚴格遵守保密制度，編製完竣後，應在指定地點加蓋印鑑，報送有關各受表機關（遠距離有航空者利用航快）。
5. 報表報出後，如發現錯誤必須更正時，應按照本局1954年12月29日（54）統基字第367號文通知所擬定的「基本建設統計報表數字更正和查詢辦法」處理。

一九五六年投資定期統計報表編製說明

總 則

甲、投資的概念

- 一、投資的定義：投資就是投入固定資產中的資金，人民經濟各部門的固定資產的擴大再生產，都是以投資的方法實現的。投資的形式主要的表現在下列兩方面：

一方面是進行建築或安裝工程及其準備工作，這種業務需要組織工作，需要興工動料。

另一方面是購置工業或農業所生產的固定資產（如機械設備，工具或役畜和生產性牲畜），這種業務，只是採購活動，並不需要組織工作。

此外，在投資計劃內尚包括一些不增加固定資產的費用，如幹部培養費等。

二、投資的實現步驟：

1. 進行建設前的一切準備工作，並擬定組織和實現建設的各種措施：如臨時建築物的建設、場地清理、臨時水電工程的建設等，以及器材的儲運工作；
2. 購置設備、工具、牛、馬及其他固定資產；
3. 組織進行建築及設備的安裝工程的施工工作。

乙、投資的分類

三、按構成分類：包括建築工作，安裝工作，設備、工具、器具的購置及其他基本建設；其中建築工作和安裝工作應包括建築工程和安裝工程的直接費和間接費兩部分，直接費是指建築安裝工程的材料費（包括倉庫保管費等）、建築安裝工人的基本工資、施工機器的使用費、其他直接費；間接費是指行政管理費、其他間接費等。

1. 建築工作：其中包括：

（1）列入工程一覽表的永久性和臨時性的建築物（如廠房、倉庫、辦公室、住宅、學校、醫院、電站、礦坑、熔鐵爐、橋樑、鐵路、公路、隧道、涵洞、堰堤、運河、碼頭等）的新建、改建和恢復工程；電力及電訊導綫的敷設工程；以及作為建築物一部份的各種金屬、混凝土、磚木結構及工廠預製的結構、構件等結構物（如電桿、鐵塔的鐵架等）的本身價值及裝設工程。

（2）建築物的裝設暖氣、衛生、通風、照明、瓦斯等設備價值

及其裝設、油飾工程。

(3) 設備的基礎和支柱的土木工程，鍋爐和各种特殊爐（如煉鐵爐、煉焦爐等）的內部和外護的砌築工程。

(4) 管道工程，如蒸氣管道、壓縮空氣管道、石油管道、煤氣管道、生產用供水及排水管道等工程。

(5) 農田、水利工程（排水与灌溉等）如農業開荒所作的平地、填溝、建築房屋等工作，（但不包括耕種時發生的費用在內，如拖拉機耕地的費用等）。林業部門及鐵路、礦山、堤壩的大規模造林（包括防護林、特种林、用材林等），果園、溫室、苗圃的建設。但不包括採種、育苗、撫育、森林調查及天然更新等在內。

(6) 新礦井的開鑿工程；天然氣，石油的深井鑽探工作。（不包括已在進行生產的礦場，用生產費用進行的礦井、坑道的整理延長与採礦工程。）

(7) 建築場地的佈置，舊有建築物的拆除和其他障礙物的摧毀、砍伐樹幹、挖掘樹根，平土，工地排水，填溝等工作。

(8) 特殊工程，如防空設施等建設。

2. 安裝工作：是指列入工程一覽表的永久性和臨時性的生產、動力、起重、運輸、醫療、實驗等所需的各種機械設備的裝配裝置工程以及与機械設備相連的工作台、梯子等的裝設工程。

屬於安裝工作的還有：被安裝設備的導線（電線）的敷設工作；被安裝設備的絕緣油漆等工作；以及对單位設備個別進行的無負荷及平衡負荷試運轉和試驗工作。

安裝工作中不包括：被安裝的機械設備本身的價值，以及在施工現場製造、改造、修配的設備價值也不應該包括在內，這些都應列入「設備、工具、器具的購置」項內。

3. 設備、工具、器具的購置：

(1) 設備：是指生產、動力、起重、運輸、傳動、實驗、醫療

等所需的各種設備，設備又分為兩種：

需要安裝的設備：是指必須將其整個或個別部份裝配起來安裝在基座或建築物的支架上才能動用的設備。如生產用鍋爐、蒸氣透平、固定發電機等。這些設備必須在開始安裝以後，才能列入投資完成額，但作為備用品的需要安裝的設備應自運到建設單位倉庫或其他指定地點時起，即作為實際完成的投資額。所謂開始安裝是指建設單位內部施工部門或承包企業與本單位或建設單位的設備供應部門辦理從倉庫提取設備手續，將該設備運抵施工現場，並實際開始進行安裝而言。

不需要安裝的設備：是指不必固着於一定的地位或支架上，就可以使用的各種設備。如汽車、拖拉機、築路機、移動蒸氣機、機車、船舶等都屬於這一類。此種購置一律以交入建設單位倉庫或其他指定地點時，即列入實際完成投資額內。所謂指定地點，一般的講係指建設單位或施工現場內的指定地點，並非指建設單位所在地區以外的交貨地點，其價值亦一律按照編製建設預算時的價格計算。

- (2) 生產用工具及器具：如翻砂用模型、鍛模、熱處理用箱子、工具台、工具箱架、計量器，實驗儀器等。
- (3) 經營管理用器具：如辦公室、住宅、學校、醫院等所使用的器具、傢具（如寫字台、沙發、棹椅等）。

凡新建建設單位列入建設預算中的不够固定資產標準的設備、工具、器具的購置，亦應列入本項，而不應列入「其他基本建設」項內。

4. 其他基本建設：即不屬於上列各項的工作，其內容包括：

- (1) 幹部培養工作：是指為新建企業將來生產需要的技術人員、工人與管理人員的全部培養費用。包括委託其他廠礦代為培養及出國培養的人員在內。但不包括現有企業及改建企業為提高現有工人、技術人員熟練程度的培養費用，在正規學校、訓練班中培養人員的費用以及培養建築安裝

工人的費用。

(2) 建築用地及建築物的購置費用，以及建築場地原有住戶、墳墓、青苗等的遷移補償費用等。

(3) 役畜及生產性牲畜的購置：役畜是指用於耕種、馱運等工作的牲畜，生產性牲畜是指專事提供一定產品（如毛皮、乳酪、種畜等）的牲畜而言。

(4) 工程技術監督費，即工程出包但本單位派有工作人員對包工的工作進行情況加以管理或技術監督所化費的費用。

四、按用途分類：按基本建設投資額的主要用途，進行劃分，可以分析基本建設各項工作及投資的使用方向，體現國民經濟各部門的平衡關係。基本建設投資額的各類用途，原則上應按建設單位中的工程項目作為劃分的對象，不以建設單位本身或其所屬部門作為劃分對象，如一個工程項目有兩種用途時，可按其主要用途劃分。如某幢宿舍，樓下附設衛生所、理髮室等，主要為住人，則此工程項目按用途可劃歸住宅建設中。按用途劃分的各項建設中應包括各該工程項目的建築工作、安裝工作、設備、工具、器具的價值及其他基本建設投資額。現有企業、事業單位及行政機關購置達到固定資產標準的設備、工具、器具的價值，亦應按用途分別列入各項用途建設內。

基本建設投資的主要用途，可分為下列幾項：

1. 工業建設：是指工業中生產或輔助生產的廠房、辦公室的建築或購置，工業生產用的機械設備的安裝，需要安裝和不需要安裝的生產機械設備的購置，工業生產用的器具、工具及儀器等購置，以及工業生產建築基地的購置。

交通運輸、郵電等部門中的鐵路工廠、汽車修配廠、郵票廠；農林部門中的農業機械廠，農藥製造廠，木材加工廠，以及貿易金融部門的加工廠、印刷廠等；亦應列入「工業建設」項內。

「工業建設」按生產類型劃分為甲、乙類。

(1) 凡屬於工業建設的工程項目，其產品屬於生產生產資料者

爲「甲類」；屬於生產消費資料者爲「乙類」。

(2) 凡不能劃分工程項目的工業建設的投資，如與工程無關的購置，則按建設單位本身所屬的部類確定。

(3) 「工業建設」中如一個工程項目建設完畢後，生產兩方面產品，則可按產品的主要用途劃分。

(4) 森林採伐企業、建築安裝機構及資源地質勘探機構中各項生產用工程項目的建設，應列入「甲類」；水產捕撈企業中生產用工程項目的建設應列入「乙類」。

(5) 工業建設中的辦公室应按基層單位的建設性質劃分甲、乙類、如發電廠建築的辦公室應列入甲類；麵粉廠建築的辦公室應列入乙類。

「甲類」加「乙類」之和應等於「工業建設」。

2. 農業、林業、水利、氣象建設：有關農業、林業、水利、氣象各項事業的生產用工程項目的建設，如農場、牧場、拖拉機站、堰堤、水庫、灌溉、造林(包括鐵路、堤壩、礦山的大規模造林)、氣象台、站等的生產用工程項目的建設，均爲農業、林業、水利、氣象建設。但非農業、林業、水利、氣象部門有特殊意義(如爲防塵)的環境綠化，非氣象部門的氣象建設，則列入各部門的事業建設內，不列入本項。如交通運輸部門的氣象建設，應列入「運輸和郵電建設」內。

3. 科學試驗研究及設計機構建設：有關科學試驗研究機構，如各種研究院、試驗所、檢驗所及設計機構等生產用工程項目的建設，均屬於科學試驗研究及設計機構建設，但生產企業中專爲檢定原料及產品質量的試驗室及教學用實驗室則包括在有關事業建設內，不列入本項。

4. 運輸和郵電建設：有關運輸和郵電各項事業的工程項目的建設，如鐵路、公路、鐵路專用線、大橋、港埠、電訊、郵政、航空港等工程項目的建設，及車輛、船舶、飛機等的購置均爲運輸和郵電建設。非運輸部門的鐵路專用線，廠礦獨立的中繼綫等電訊建

設 應列入此項。但沒有獨立運輸組織的單位購置少量汽車，企業生產區內联系生產的鐵路建設及其相應的設備購置（如×鋼鐵廠專用於联系生產的鐵路，森林採伐企業從儲材場至採伐場之間的鐵道建設以及企業的生產調度電訊設備等建設），仍列入各部門的事業建設項內，不列入本項。

5.貿易和採購建設：有關貿易、採購、公共飲食企業、物資儲備各項事業的工程項目的建設，如貿易機構（包括各部門獨立性質的貿易建設，如供應局、推銷局等），農產品採購機構、公共飲食業、物資儲備機構的營業用房屋、辦公室、倉庫、油池等工程項目的建設，均為貿易和採購建設。

7.住宅建設：是指使用國家基本建設資金建築的專供居住使用的房屋及其附屬設施的建設，其中包括，工廠機關的職工宿舍；學校中學生和教職員工宿舍；以及列入工程一覽表的在施工現場建造的工人臨時宿舍。住宅建設中包括附屬在住宅建築物內部或與之相連專為該房屋居民使用的廚房、廁所、浴室等。但不包括為全部住宅區居民服務的廁所、浴室及公共食堂等工程項目的建設，該項建設應分別列入「公用事業建設」和「貿易和採購建設」內。

7.文教建設：是指文教部門內的有關文教設施的建設，其中包括：各種專門技術學校、業餘學校的新建、改建、恢復和作為上述用途的房屋建築的購置，以及與建設有關的附屬設施和各種準備工作。

學校中教職員及學生宿舍不應列入，此部份應填入住宅建設中。

8.衛生保健建設：以國家投資進行的衛生保健機構所需的房屋建築物的建築或購置，其他有關增加該衛生保健機構固定資產的設施及其他應列入基本建設費用的支出均屬於該事業的衛生保健建設。非衛生保健部門附設的衛生保健機構，如附屬醫院、托兒所等，亦應列入此項。但非獨立的工程項目，可列入各該部門事業

建設內。

9. 公用事業建設：是指公用的供水、排水、鐵道、電車、公共汽車、煤氣輪渡和各部門爲工人和職員生活服務的供水和排水工程，城市及各部門環境綠化、公用的旅館、理髮館、浴室等工程項目的建設。但各事業部門生產專用的供水、排水（如工業供水及排水管道的建設），廠區有特殊意義的綠化（如廠區防塵、鐵路兩旁的造林等）則列入各部門的事業建設內。
10. 行政機關建設：是指國家各級行政機關（包括各經濟部門管理機構）及各民主黨派人民團體的辦公室、附屬房屋等工程項目的建設及銀行營業用房屋的建設均屬於此項。但行政機關附設的學校、住宅等應分別其性質列入文教建設、住宅建設內。

五、按性質分類：依建設單位的性質區分，投資可分爲：

1. 新建：是指過去沒有這個事業（或企業）單位，完全從新建造者。如原有基礎很小，經改建後新增固定資產的價值超過原有固定資產價值（即重置完全價值）的三倍以上，且須重新進行總體設計，經主管機關批准後，亦爲新建性質。
2. 改建：是指過去已有這個事業單位，且正在從事業務（或生產）活動，現在按照計劃加以改造或從新建造幾個工程項目，以增加其生產能力或工作容量。遷移廠址和因改變生產方案而改裝機械設備也屬於改建。
3. 恢復：是指過去已有基礎，並且曾經從事業務（或生產）活動的事業（或企業）單位，因遭受意外破壞而停止活動，按照計劃恢復其原有規模的全部或一部。但恢復同時進行擴充或改建者，則爲改建性質。

六、按經營方式分類：所有建築、安裝工程，按經營方式分爲：

1. 自營方式：即建設單位自行施工，以完成工程建設者。
2. 包工方式：即工程建設不是由建設單位自行施工完成，而是由包工機構根據雙方簽訂的合同進行施工所完成者。

基建第I号表

制發機關：國家統計局
制發文号：(55)統基字第330号
制發日期：1955年 11 月
報送日期：見 实 施 办 法

國家投資計劃執行情況

基層統計單位名稱(蓋章)：_____

(月報)
195 年 _____ 月份

地 址：_____

第1表按構成分列的國家投資計劃完成情況

(按預算價格計算，千元)

主管機關名稱：_____

	計 劃		累 計 完 成	
	本 年	本 季	自年初	自季初
甲	1	2	3	4
投資總額				
1. 建築工作量				
其中：				
2. 安裝工作量				
3. 設備、工具、器具的價值				
其中：(1)需要安裝的設備				
(2)不需要安裝的設備				
4. 其他基本建設				
其中：(1)幹部培養				
(2)建設單位管理費(包括技術監督費)				
(3)				
(4)				
(5)				

補充資料：自年初以包工方式完成的建築安裝工作量 _____ 千元，

其中：內包完成者 _____ 千元。

基層統計單位名稱: (蓋章) _____

按用途分列的國家投資計劃和

制發機關: 國家統計局

地址: _____

制發文号: (55)統基字第 330 号

動用的固定資產計劃完成情況(月報)

制發日期: 1955 年 11 月

主管機關名稱: _____

195 年 月

報送日期: 見實施辦法

(按預算價格計算: 千元)

	投 資 額		動 用 的 固 定 資 產	
	本年計劃	自年初 累計完成	本年計劃	自年初 累計完成
甲	1	2	3	4
總 計				5
生產性建設				
1. 工業建設				
甲類				
乙類				
2.				
3.				
科學試驗研究及設 4. 計機建設				
流通性建設				
5.				
6.				
7.				
8.				
非生產性建設				
9. 住宅建設				
10. 文化教育建設				
11. 衛生保健建設				
12. 公用事業建設				
13. 行政機關建設				

此外: 自年初
未經驗收手續
, 但已動用的

基層統計單位首長(蓋章) _____

計劃統計部門負責人(蓋章) _____

實際報出日期: 195 年 月 日

